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課程科目表 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1070313訂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授課時數				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授課時數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				上	下	上	下
必修	租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3				經濟 分析 課程	公共支出理論與分析	選	3	3			
	個體經濟學	必	3	3					多變量分析	選	3		3		
	總體經濟學	必	3		3				時間數列分析	選	3			3	
	財稅實例研討與專題講座	必	3		3										
	論文	必	6			3	3								
必選 (六科選 三科)	計量經濟學	必	3	3				國際 與 兩岸 租 稅 課 程	比較財稅制度研究	選	3		3		
	國際租稅規劃	必	3	3					消費稅專題研究	選	3			3	
	所得稅專題研究	必	3		3				財產稅專題研究	選	3			3	
	中國大陸租稅研討	必	3		3				國內暨國際租稅實務研討	選	3			3	
	租稅專題研討	必	3			3		實 務 、 會 計 課 程 稅	非營利組織會計與租稅研討	選	3	3			
	租稅爭訟案例研討	必	3			3			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研討	選	3			3	
									金融工具會計與租稅研討	選	3				3

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36 (不含論文6)。必修21 (7門)、選修 15 (5門)

- 備註
- 1.外所選修學分數認列6學分，且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得抵免選修學分。
 - 2.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 - 3.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。